

附件 7：土壤、地下水检测报告

标识：WZKXCMA-QR-93



193012050280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0765 号



委托单位：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复印无效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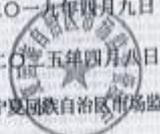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技术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张 肖 郭 婕 杨 瑞 任学香 马秀萍
叶 倩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布设6个土壤检测点位，采集表层，具体点位参见表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厂区内重点区域	055TR2305-10-1	pH、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共10项
2	厂区内一般区域	055TR2305-10-2	
3	厂区东侧	055TR2305-10-3	
4	厂区西侧	055TR2305-10-4	
5	厂区南侧	055TR2305-10-5	
6	厂区北侧	055TR2305-10-6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委托给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一天1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2.11.15-2023.11.14
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3	总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	YH-AA20 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2.11.15-2024.11.14
4	总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5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点位法》HJ962-2018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22.7.25-2023.7.24
6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33-2017)	0.04 (mg/kg)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2.7.25-2023.7.24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样品的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期间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2.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检测项目		总汞 (mg/kg)	总砷 (mg/kg)	总镍 (mg/kg)	硫化物 (mg/kg)	总铅 (mg/kg)	pH (无量纲)		
厂区内重点区域	055TR2305-10-1-1	0.180	10.4	29	0.05	34.1	8.18		
厂区内一般区域	055TR2305-10-1-2	0.116	8.76	12	0.04	20.7	8.22		
厂区内东侧	055TR2305-10-1-3	1.438	11.9	25	0.04L	13.9	7.77		
厂区内西侧	055TR2305-10-1-4	0.585	13.0	14	0.04L	13.2	7.93		
厂区内南侧	055TR2305-10-1-5	1.77	10.0	26	0.04	18.7	8.13		
厂区内北侧	055TR2305-10-1-6	0.714	9.54	27	0.04	10.0	8.35		
标准限值		38	60	900	-	800	-		

结论：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编制： *JWH* 审核：江海红 签发： *李敏*
 日期： 2023.5.22 日期： 2023.5.22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	江苏格林勒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托单位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可杰	报告编号	: GE2305141601B
项目名称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金路 59 号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联系人	/	报告联系人	刘义华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4 日
电话	/	电子邮箱	service@geinilesi.com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4 日
地址	/	技术支持	0510-88083287-8168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22 日
项目编号	: GE2305141601B	投诉电话	0510-88083287-8156	报告交付日期	: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订单号	/	报价单编号		样品接收数量	: 6
				样品分析数量	: 6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宁夏瑞科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报告编号：GE2305141601B

页码：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1”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照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缩略语：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GE2305141601B
-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对于土壤样品，如测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钼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背景浓度(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项目名称：宁波瑞科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报告编号：GE2305141601B

页码：第 3 页 共 4 页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514S147	T0514S148	T0514S149	T0514S150	T0514S151
样品名称	055TR2305-10-1	055TR2305-10-2	055TR2305-10-3	055TR2305-10-4	055TR2305-10-5
收样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4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类别：挥发性有机物					
1> 苯	71-43-2	1.9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 甲苯	108-88-3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 邻二甲苯	95-47-6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半挥发性有机物					
5> 苯并[a]芘	50-32-8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514S152			
样品名称	055TR2305-10-6			
收样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样品性状	固态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类别：挥发性有机物				
1> 苯	71-43-2	1.9	μg/kg	未检出
2> 甲苯	108-88-3	1.3	μg/kg	未检出
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μg/kg	未检出
4> 邻二甲苯	95-47-6	1.2	μg/kg	未检出
类别：半挥发性有机物				
5> 苯并[a]芘	50-32-8	0.1	mg/kg	未检出

项目名称: 宁夏磷煤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报告编号: GE2305141601B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8860 GCSystem-5977B MSD//GLLS-JC-43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514S147、T0514S148、T0514S149、T0514S150、T0514S151、T0514S152#

标准分析方法 2>: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6890N GCSystem - 5973 MSD//GLLS-JC-186}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苯并[a]芘#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514S147、T0514S148、T0514S149、T0514S150、T0514S151、T0514S152#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05175

项目名称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号
3. 受检单位 /
4. 委托内容 地下水检测
5. 样品性状 地下水性状见表 1
6. 采样方 自送样
7. 采样日期 /
8. 接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9. 采样地点 /
10.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地下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评价依据	/	/	/
备注	/	/	/

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来样标识	来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有机碳
055DX2305-10-1	05 月 16 日	微黄微浑	33.8
055DX2305-10-2	05 月 16 日	微黄微浑	35.4
055DX2305-10-3	05 月 16 日	微黄微浑	6.4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05175

项目名称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